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2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(Stefano Paolo Bertamini)

訴訟代理人 梁中和

被告 金達營造有限公司

兼上

法定代理人 吳若谷

被告 黃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支付命令聲請費新台幣500元）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對被告等聲請支付命令(113年司促字第3828號)，嗣被告等異議而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以113年補字第420號裁定命原告應於7日內補繳足第一審裁判費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6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

01 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
03 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繳
08 新台幣壹仟元)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10 書記官 王宣雄